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会〔2018〕35 号文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